

#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部、处，校内各单位：

《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经 2021 年 7 月 16 日学生工作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传达学习，并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1 年 8 月 24 日

# 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 实施细则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助〔2021〕1号），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 二、奖励对象、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细则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按照《南京林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三、名额分配与下达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学校根据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按照比例及时将

分配名额下达到各学院，以农林学科专业为主的学院可予以适当倾斜。

#### 四、评审机构和程序

**第六条** 学校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为组长，学生工作部（处）、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等为成员的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学生工作部（处）为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大学生资助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全校的评审工作。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依据《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在每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结束后启动，11月底前结束，严格按照“学生申请、学院初审、学校评审、上报”的程序进行。

（一）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表）；

（二）学院根据本细则，经党政联席会研究并确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处）；

（三）学生工作部（处）组织专家对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进行评审，提出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1月15日前，学校将评审结果报至省教育厅。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

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 五、奖学金发放

**第十条** 学校收到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后，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 六、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南京林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南林学〔2007〕41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工作部（处）。

附表：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附表

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学院(系)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习成绩	成绩排名: /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否□				
	必修课 门, 其中及格以上 门			如是, 排名: / (名次/总人数)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学院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学校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